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及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107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6581 號

一、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107 年度預算案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4 億 0,588 萬 9 千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4 億 0,180 萬 6 千元，減列：

（1）「業務支出」200 萬元，包含：

①「勞務成本」中「委辦計畫支出」120 萬元（含「用人費用」50 萬元、「服務費用」50 萬元、「材料及用品消耗」10 萬元及「訓練費用」10 萬元）。

②「管理費用」50 萬元。

（2）「衛生福利政策評估暨學研合作前瞻研究」100 萬元。

共計減列 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9,880 萬 6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408 萬 3 千元，增列 300 萬元，改列為 708 萬 3 千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455 萬 9 千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3 項：

1.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所承接業務之一，為執行醫藥科技評估（HTA）報告，主要係為蒐集各國之相關評估及經濟效益分析，進而成為全民健康保險制度討論藥品是否收載和給付時的重要參考依據。經查，105 年度審查衛生福利部主管財團法人預算案中，即有提案要求「醫藥品查驗中心之醫藥科技評估報告應強化對病患影響及醫學倫理之相關探討」。然而，根據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上所公告之醫藥科技評估報告顯示，近年各醫藥科技評估報告中，醫療倫理項下內容有實質論述者鮮少，大多為「查無醫療倫理相關之國內資料可供參考」、「無相關資料可供參考」、「無系統性蒐集的資料可供參考」、「本藥品無特殊倫理議題」……等語句，此恐致健保審議藥品時有失全面性考量。爰此，要求醫藥品查驗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醫藥科技評估報告中對於醫療

倫理討論之具體改善報告」。

2. 107 年度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預算編列「委辦計畫支出」2 億 0,252 萬元，相較上年度 1 億 4,064 萬 7 千元大幅增加，且前年度預算僅 1 億 2,656 萬 2 千元。經查，預算增加與委辦計畫增加造成相關支出增加有關，然委辦計畫案件之內容與往年相關計畫類似，預算效益評估欠缺，具體之新增成果目標空泛，建請醫藥品查驗中心應擲節預算並加強經費管控，研議改善預算效益之具體措施，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3. 有鑑於勞動部薪資調查結果，106 年度實際每人每月平均薪資（不含加班費、福利費及獎金等）6 萬 0,494 元，工業專業人員經常薪資 5 萬 5,261 元。惟財團法人係由政府 100%捐助成立，高度仰賴政府挹注經費始能維持營運，然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超過 12%之員工每月薪資均在 8 萬元以上，薪資相形優渥，普遍高於勞動部調查之薪資。且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上（106）年度「用人費用」預算為 1 億 0,958 萬元，本（107）年度為 1 億 5,406 萬 4 千元，增加 4,448 萬 4 千元，增幅過大有檢討之必要。爰請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於 3 個月內提出 107 年度「用人費用」預算分析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落實用人費用之管控。

二、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107 年度預算案

-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原列 6,530 萬 2 千元，增列：
 - (1)「業務收入」中「受贈收入」20 萬元。
 - (2)「業務外收入」中「其他業務外收入」5 萬元。合計增列 2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555 萬 2 千元。
 2. 支出總額：6,500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29 萬 6 千元，增列 25 萬元，改列為 54 萬 6 千元。
-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0 萬元，照列。
-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五)通過決議 5 項：
 1.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修正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

感染者可互相輸血及捐贈器官，對於增加器官捐贈來源及兼顧公平、倫理及人權而言，是一大進步。據查，目前共有 7 位 HIV（+）待移植者正等待器官捐贈移植，其中 3 位為肝臟、3 位為腎臟、1 位為眼角膜待移植者。惟此事涉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的個人隱私及就醫權利，為利執行器官捐贈移植醫護人員之醫療保障，及避免民眾不必要之恐慌，爰要求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就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流程、以及如何讓民眾了解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

2.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主要致力於器官勸募、器官分配及宣導推廣，近年來每年器官捐贈人數均不斷攀升，如附表：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捐贈人數	202	223	264	290	339
增加比例	-	10.4%	18.4%	9.8%	16.9%

成就器官捐贈是極需愛心與勇氣的決定，器官捐贈者家屬是器官捐贈精神的實踐者，沒有器官捐贈者及其家屬的大愛喜捨，諸多生命垂危的重症病患將無法獲得移植重生的機會。多數捐贈者家屬在完成捐贈之後因痛失親人，皆常面臨複雜性悲傷的困境，惟礙於器官捐贈是一項與時間賽跑的重要決定，捐贈者家屬往往於決策當下無暇悲傷。爰此，在努力提升器官捐贈人數之時，亦應對器官捐贈者及其家屬的大愛有所表示及關懷，請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就器官捐贈者及其家屬關懷之相關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說明。

3.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6 條中規範，醫師自屍體摘取器官，須經死者生前以書面或遺囑同意，或死者最近親屬以書面同意，而若為死者生前以書面同意者，需填寫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同意書，交由中央主管機關將其意願加註於健保卡。並於同條文中明定，上述書面同意書應由醫療機構或衛生機關以掃描電子檔存記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料庫。但查，上開器官同意書官方公布之審核流程需 14 個工作天，然實際操作申請卻耗時近兩個月，遠高於官方所預計之時程，且於註記手續辦理成功後未能及時以任何方式通知意願人，顯見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之申請及檢核流程，有檢討之必要。綜上，爰請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改進計畫及具體實施期程。
4. 經查我國目前等待器官移植人數已高達 9,100 餘人，其中等待腎臟移植者 6,980 人，肝臟等候者 1,211 人。而 106 年捐贈器官人數共 339 人，受惠人數為 964 人，為歷年來最高，然而其中主要捐贈移植的項目為眼角膜共 537 例，而心臟、肺臟、肝

臟、腎臟、胰臟等重要器官的受惠者共計 427 人；與歷年來相較成長並不顯著，許多須賴器官移植挽救生命、恢復健康的病人仍在苦苦等待。由於重要器官的來源主要為腦死病人，且多肇因於意外事故或突發性疾病所致，病人家屬在面臨此一突然且重大的變故衝擊時，要考慮器官捐贈實屬不易。且器官捐贈是與時間賽跑、分秒必爭的工作，有賴醫護人員細心耐心的勸募與協助方能完成。

器官勸募網絡計畫主要目的係鼓勵醫院積極勸募，如何提高醫院及醫護人員器官勸募之士氣，完成器官捐贈者及家屬救人之心願，爰要求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對於如何提高醫護人員器官勸募之士氣，鼓勵醫院積極辦理器官勸募，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精進措施並說明，以提升我國器官捐贈率。

5. 據查，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我國有效之器官移植等候者人數共計 8,942 人，包含：心臟移植等候者 202 人、肝臟移植等候者 1,215 人、肺臟移植等候者 28 人、腎臟移植等候者 6,836 人、胰臟移植等候者 89 人、眼角膜移植等候者 648 人及小腸移植等候者 4 人，其中計有 80 人為雙重器官等候者。然，105 年度經登錄系統線上分配之器官捐贈者人數則共計有 290 人，共計：心臟 78 例、肝臟 96 例、腎臟 188 例、肺臟 11 例、胰臟 21 例、腸 2 例、眼角膜 484 例、皮膚 59 例、骨骼 39 例、心臟 1 例及其他組織 64 例。由上述資訊對照可知，我國器官移植之捐贈者及等候者之人數之間有著極大的差距。

再查，法國自 2017 年 1 月起施行器官捐贈新法，調整原「選擇加入制」為「選擇退出制」，而新法實施後民眾若無特別提出拒絕捐贈，則視其為同意捐贈者，藉此以提高國家整體器官捐贈人數，另，奧地利及西班牙等歐洲國家針對器官捐贈亦已施行「預設默許機制」多年，並為全球器官捐贈率最高之國家之列。據上，為提高我國器官捐贈意願人數，並提高器官捐贈率，爰要求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應積極向民眾宣導器官捐贈之重要性，並針對「不拒絕捐贈器官為預設選項」進行研議。